

## 越南商标注册及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审查实践

作者：李云成 庄辉

越南于 1949 年加入《马德里协定》，2006 年加入《马德里议定书》，是最早加入马德里体系的东南亚国家。通过国际注册指定越南与在越南进行单一国家注册有何区别？越南在对商标申请进行审查时又有何特点？这是中国企业在申请越南商标前需要了解的问题。

### 一、通过国际注册指定越南与越南单一国家注册的区别

	通过国际注册指定越南	越南单一国家注册
国外费用	一标一类官费：越南单独规 费 100 瑞士法郎（约合 730 元人民币），另有每件国际注 册的基础注册费 653 瑞士法 郎（约合 4800 元人民币， 如果指定多个国家，基础注 册费按国家数均摊）。	一标一类官费（6 项商品以内）：约 500 元人民币 另外还需支付越南律师代理费等，总 费用可能高于国际注册。
文件公证	不需要	不需要
审查周期	12 个月	20 个月
驳回复审的 审查周期	长达 3 年以上	12 个月
商标修改	审查中因商标中的部分元素	审查中因商标中的部分元素与在先商

	与在先商标近似而被驳回， 申请人不能通过修改商标来 克服驳回决定，该商标将被 全部驳回	标近似而被驳回，申请人可以通过修 改商标（即删除这部分元素）来克服 驳回决定
部分商品驳 回	申请人如果同意部分驳回， 可以不做任何答复，待期限 经过后，官方自动对初步审 定的部分予以授权	即使申请人同意部分驳回，也必须做 出答复，否则商标申请将失效
强制放弃专 用权	官方不能对国际注册直接强 制要求申请人放弃专用权	官方可以主动对商标中的非显著部分 强制加入放弃专用权的声明

从整个注册流程的速度上来看，虽然通过国际注册指定越南在审查阶段能够较快完成，但是一旦出现驳回，国际注册的驳回复审进展非常缓慢，将严重影响获得注册的速度。从注册流程的灵活程度来看，国际注册中无法通过修改商标的方式来克服驳回，官方也无法强制要求放弃专用权，可见国际注册审查中的灵活性相对较低。但对于部分商品驳回的情形，国际注册的程序对申请人更为便利。总体来看，两种方式各有利弊，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择，例如对于申请前检索中发现存在一定的驳回风险的商标，如果申请人希望避免国际注册驳回复审的拖延，可以采取单一国家注册。

## 二、越南商标驳回原因的特别之处

越南商标的驳回原因大致与中国商标法下的驳回原因类似（例如与在先商标近似、

---

具有欺骗性、缺乏显著性等),但也有如下两点值得中国企业注意的特别之处。

## 1.中文商标

中国企业在进行海外商标布局时,除了最优先布局的英文商标外,也会有对中文商标进行注册的需求。但《越南知识产权法》规定的商标缺乏显著性的情形包括“简单的形状和几何图形、数字、字母或不常见语言的文字”,中文在越南被认为是“不常见语言的文字”,因此纯中文商标在越南会因为缺乏显著性而被驳回。因此,如果企业确有在越南使用中文商标的需求,建议注册中英文组合商标、或者“中文+具有显著性的图形”的组合商标,例如以下两种形式。企业在海外实际使用商标时,为了方便不了解中文的当地消费者识别和呼叫,通常也不会仅以中文作为商标,而是会和其他要素组合使用,因此这两种注册方式也基本可以满足实际使用的需求。

鲜丰  
XianFeng

国际注册第 1555473 号商标



国际注册第 1528570 号商标

## 2.引证已失效的商标驳回

在越南商标驳回中,申请人有时会遇到引证商标已经失效的情况,这是因为《越南知识产权法》针对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规定中包含了“已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,且其注册证书已失效不超过五年”的相同或近似商标(但如果该在先近似商标失效的原因是不使用撤销,该商标不会被引证)。这就要求我们在商标申请前的检索中扩大检索范围,注意检索失效不满五年的越南商标。

---

另外，由于以上规定的存在，实践中还会出现一种特殊情况：如果一个企业的越南商标因为未及时续展而失效，该企业又在五年内重新申请注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，但重新申请时该企业的地址已经发生了变更、因此使用了新的地址，就会出现引证该企业自己已经失效的在先商标而被驳回的特殊情况。出现此类驳回时，申请人需要进行复审，委托越南律师提交一份声明书向官方进行解释。

综上所述，越南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制度已施行多年，国际注册审查可以在 12 个月内完成（比单一国家注册的审查更快），但是对国际注册驳回复审的审查极其缓慢。如果申请人希望避免这种风险，可以采取单一国家注册，单一国家注册在某些方面也具有更高的灵活性。在商标标识的选择和设计方面也需要特别关注，避免申请纯中文商标，可以改为组合商标进行申请。